

证券代码：600801

证券简称：华新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 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》。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5年9月30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香港中央结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	734,719,719	35.34
2	HOLCHIN B.V.	451,333,201	21.71
3	华新集团有限公司	338,060,739	16.26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62,092,751	2.99
5	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	12,810,000	0.62
6	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	11,289,600	0.54
7	黄建军	10,035,158	0.48
8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9,781,286	0.47

9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9,004,238	0.43
10	代德明	7,700,000	0.37

注：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0日